



习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SHUIXIANRENMINZHENGFUGONGBAO

2017

第二期（总第 32 期）

习水县人民政府主办

习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季 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习水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7 年 7 月 1 日 第二期 总第 32 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习水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习水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通知（已失效）.....24

关于印发《2017 年习水县耕地休耕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38

关于印发《习水县 2017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已失效）.....46

关于印发《习水县 201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67

【发文件目录】

2017 年 1—3 月县政府发文目录.....82

2017 年 1—3 月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83

准印字号：（习）新出印证字 527021201 号

主办单位：习水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赠阅对象：习水县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邮 编：564600

电 话：0851-22732670 传 真：0851-22732668

电子邮箱：xishuigov@yeah.net

印 刷：习水县张军印务中心

习府发〔2017〕1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习部园区、创新区，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省市驻习机构及县属企事业单位：

《习水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 2017 年 4 月 7 日第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7 年 5 月 3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政府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贵州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遵义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县委的决定、指示，贯彻执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按照科学、民主、依法行政的要求，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形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行政管理体制，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工作的准则是：在县委的领导下，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廉政建设。同时，充分发挥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作用。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当积极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忠于职守、服从安排、顾全大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由县长、副县长以及县人民政府内设机构和工作部门的主任、局长等组成。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的副县长（以下简称常务副县长）协助县长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副县长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县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者专项任务。

第七条 县长召集和主持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等会议。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应当经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八条 县长外出期间，由常务副县长主持县人民政府工作；县长、常务副县长外出期间，按副县长排名顺序依次委托其他副县长主持县人民政府工作。

第九条 县长、副县长之间应当加强工作联系，认真做好主管和分管工作。分管副县长需要向县长汇报或向有关副县长通报情况的，应当及时汇报或通报。副县长处理的紧急重要事项，处理后应当及时报告县长或常务副县长。

第十条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县长、常务副县长领

导下，协助处理县人民政府日常事务。

第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主任、局长在县长、副县长的领导下，负责本部门工作。各工作部门同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或领导。

县审计局在县长和上级审计部门的双重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

第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做好工作；应当顾全大局，精诚团结，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切实贯彻落实好县人民政府各项工作部署，维护政令统一，确保政令畅通。

第三章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第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全面依法履行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环境保护职能。

第十四条 完善宏观调控。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全县经济运行，突出加速发展、加快转型、推动新跨越主基调，实施开放开发、改革创新和三化同步战略，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着力建设“七个习水”，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

第十五条 加强市场监管。制定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建立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实行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创新社会管理。促进就业创业，完善社会管理体制，依法妥善处理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维护社会公平和社会稳定，努力建设和谐习水。

第十七条 优化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努力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推进部分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化进程，建立健全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监管和绩效评估制度。

第十八条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建立和完善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制度。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完善并严格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第四章 科学民主决策

第十九条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的有关规定，实行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完善公众参与、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

第二十条 县人民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应当根据需要，通过公示、调查、座谈、论证、听证等多种形式，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专家学者、基层群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前，对决策事项征求意见时，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应当高度重视，组织班子成员充分讨论并认真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意见，发挥决策参谋作用，提高决策效率。

第二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前，应当以基础性、战略性研究或者发展规划为依据，经过专家或研究、咨询、中介机构等论证，对社会稳定、生态环境、生产安全、财政金融、网络舆情等方面风险进行评估。

第二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讨论。建立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十四条 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草案及执行情况、宏观调控、社会管理事务、政府规范性文件、投资建设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由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应当坚决贯彻落实县人民政府的重大重要决策和工作部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加强督促检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第五章 依法行政

第二十六条 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行政权力。

第二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全面进步的需要，适时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确保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质量。规范性文件实施后加强跟踪，及时完善。

第二十八条 提请县人民政府讨论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由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或组织起草，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发布实施。

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由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或起草单位负责。

第二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可以由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也可以报县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

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报县人民政府备案。县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报市人民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为 5 年。制定机关应当定期清理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条 创新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推进综合执法，严格执法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六章 政府信息公开

第三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完善各类公开办事制度，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第三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县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县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制定的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应当公开的，应当及时发布。

第三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建立新闻发布制度，通过新闻发言人或其他授权形式，运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平台，发布相关政府信息、表达观点立场、回应社会关切、解答公众疑问以及与公众进行沟通，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新闻发布会是新闻发布的一种重要形式，根据发布主题、发布内容、媒体和公众关注等情况确定举行新闻发布会。

第三十四条 新闻发布，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合适的方式进行。常规政务信息，应在相关信息制作审定完成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发布；社会热点信息，应视公众关注情况及媒体采访诉求，及时组织新闻发布；

对于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反映的问题,应及时调查处理和回应,并公开处理结果。

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需开展新闻发布的,由牵头办理事项的行政机关提出新闻发布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并确定发布层级和方式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新闻发布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承担。县人民政府设立 1 名新闻发言人,负责县人民政府日常重要信息的发布;涉及各领域的专项工作,可由副县长授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以临时新闻发言人的身份对外发布。

第三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较大和一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社会安全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县人民政府根据事件的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公众关切程度等,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已经形成重大网络舆情的,立即组织发布相关信息,有效引导社会舆论。

第七章 应急管理

第三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组织体系和预案体系。按照属地管理、行业主管,分级响应的原则,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及其办事机构,不断完善本级、本行业的预案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和宣教培训,强化应急队伍保障,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大数据战略行动和应急平台体系数据管理有关要求，应依托自身的基础信息监测网络实施信息监测预警和数据收集分析管理，及时完善应急平台数据录入工作；对收集到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要按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有关要求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分口报送应急信息并做好现场处置相关工作情况动态续报；对谎报、瞒报、漏报、误报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或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要严肃追责。

第三十九条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要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及时启动本级政府、本行业专项应急预案全力进行处置。事发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或分管负责同志和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迅速赶赴现场组织实施处置救援与处置工作。遇有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的，县人民政府县长或副县长（或其委托的有关人员）率队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实施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第四十条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善后处置转入相关单位常态化工作。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对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情况进行分析总结评估，形成报告在应急响应结束后 10 日内报县人民政府。

第八章 监督制度

第四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执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自觉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二条 加强人大议案、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强化工作措施，创新办理方法，严格按照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要求，加强协调配合，提升办理质量，密切沟通联系，不折不扣完成办理任务；要坚持把办理工作与转变工作作风结合起来，在办理过程中要认真查阅相关政策依据、深入调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高质量、高标准地完成各项任务。

第四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司法机关实施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 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健全政府层级监督制度。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律法规，及时撤销或修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同时应当自觉接受司法机关、监察机关、审计机关的专项监督。对司法监督和专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认真查处和整改。

第四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接受新闻舆论和群众的监督。对新闻媒体报道和各方面反映的重大重要问题，有关部门应当积极主动地查处和整改。加强县人民政府网站建设，发布政务信息，便于群众知情、参与

和监督。重视群众和其他组织通过多种方式对行政行为实施的监督。

第四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接待制度，确保信访渠道的畅通；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应当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参加县长信访接待日活动接访群众。

第四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应当推行行政问责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问责范围，规范问责程序，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第九章 廉政建设

第四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按照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严肃查处。

第四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应当艰苦奋斗、勤俭节约，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第五十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当廉洁从政，严格执行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应当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特殊身份拉关系、谋私利。

第十章 会议制度

第五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制度。

第五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和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主任、局长组成，县人武部部长参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列席，根据需要可以安排县人民政府有关事业单位、议事协调机构和中央、省、市驻习有关单位、部分大中型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或委托常务副县长召集和主持，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不定期召开，可以邀请县人大、县政协和新闻单位负责人列席。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主要任务：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有关指示、决定精神和县委、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

（二）决定和部署县人民政府重大重要工作；

（三）讨论决定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重要事项；

（四）讨论分析经济形势、通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五）讨论其它需要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的事项。

第五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和县人民政府办主任组成，县人武部部长参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有关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负责人列席。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指示、决定，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措施；

（二）讨论关系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报请县委决定的重大重要事项；

（三）研究部署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讨论决定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重要问题；

（四）讨论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重要报告和议案；

（五）讨论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中期规划、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草案；

（六）讨论通过由县人民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措施、决定和命令；

（七）讨论县人民政府的机构设置（包括临时机构）、人员编制和人事计划；

（八）讨论决定有关人事任免及有关人员行政处分事宜；

（九）讨论决定以县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荣誉称号。

提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收集和汇总，主任负责审核，报县长或常务副县长确定。会议议题应当提前印发，分送参加会议的人

员。汇报提纲或文件应当提前三天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特殊事项一般应当提前一天。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严格按照预先确定的议题议事，原则上不临时动议。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以临时召开。出席人员应当超过组成人员的半数方可举行。县人民政府领导不能出席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向县长请假；如对议题有意见或建议，可以在会前提出。

第五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县人武部部长参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列席；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乡镇、街道有关负责人视议题情况列席。

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处理县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大重要问题；

（二）审议上报市政府审批的重大重要行政事项；

（三）按照有关规定讨论审定预算执行中确需追加数额较大的一次性财政专款以及需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超预算安排的专款；

（四）讨论决定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请示县人民政府的重大重要事项。

县长办公会议由县长或委托常务副县长主持召开。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可以不定期召开。参加会议的负责人应当能代表或反映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决策性意见。

第五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由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或其委托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和召集。根据会议内容通知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中央、省、市驻习有关单位、县直属有关企事业单位及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参加。会议的主要内容是研究协调县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处理具体业务工作。

第五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会议纪要应当由县长或委托常务副县长签发；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县长或常务副县长签发；专题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或受委托人签发。

第五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会议的几项规定：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提交县人民政府决定的事项，请示件应当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主任在会前审查并经分管副县长同意。向会议提出汇报的问题，请求决定的事项和提出的建议，部门和单位应当有充分的调查和准备，力求协商一致，意见不一致需县人民政府研究的，应当如实反映各方情况。

(二)参加县人民政府会议人员的发言应力求重点突出、简明扼要、条理清楚、事实准确、论据充分。县人民政府会议决定的事项，各工作部门应当及时传达贯彻，认真组织落实，并向县人民政府反馈贯彻落实情况。

(三)县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应当减少

数量，控制规模，严格审批。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因特殊情况确需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应当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全县性会议应当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会、视频会议等快捷、节俭的形式召开。

(四)县人民政府召开的涉及乡镇、部门的大型会议由督查局实行签到登记制度，对不按要求参会、无故不到会或迟到早退的，予以通报批评，并纳入全年综合目标考核。

第十一章 学习制度

第五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建立集中学习、专题讲座、考察学习、专题调研、个人自学相结合的学习制度。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当密切关注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的新趋势，不断充实新知识，丰富新经验。

第五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学习的主要内容：

(一)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以原著为主；

(二)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部署；学习党和国家的重要文献，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

(三) 经济、金融、科技、法律、历史等方面的知识，特别是反映当代世界发展的各种新知识，广大干部群众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践中创造的新鲜经验。

(四) 其它应当学习的内容。

第六十条 县人民政府实行领导班子、政府组成人员集

体学习制度。其中，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每月集中学习原则上不少于 1 次，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每年参加集体学习原则上不少于 12 次。

第十二章 请示报告

第六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向上级人民政府的请示、报告，应当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主任或副县长审核，由县长签发或委托常务副县长签发。

第六十二条 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的确定和调整，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县人民政府各项工作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重大基本建设项目的确定或调整、各工作部门的设立或撤销（合并）、涉及全县范围和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重大行政措施以及重要外事活动，应当向县委请示或报告，并严格执行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报告制度。

第六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对于主管工作的重大决定、计划和措施，实施前应当向县人民政府请示或报告，各工作部门应当定期书面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工作情况。

第六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重大紧急情况、重大事件应当按程序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报告应当先经县

人民政府讨论或经县长、分管副县长审核。

第六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应当经集体讨论后，报县人民政府联系副主任、主任或副县长审核，由县长签发。

第十三章 公文审批

第六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公文的审批按县人民政府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办理。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除紧急、重大事项外，均应当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收文后，按程序呈送县人民政府领导审批，其中涉及工作交叉的公文，应当经涉及分管的副县长审批。重要问题，分管副县长应当送县长审批或委托常务副县长审批。

第六十八条 审批公文应当及时高效，副县长审批公文不超过三日，县长审批公文不超过五日。

第六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由县长签署；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任免人员，由县长或委托常务副县长签署；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发布的其它公文，由分管副县长签发；涉及其他副县长分管的工作，经有关副县长审核后签发；属于重大问题，由县长或委托常务副县长签发。

第七十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进一步精简公

文，部门职能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原则上县人民政府不批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不转发；加快网络化和无纸化办公进程，提高公文办理的效率。

第十四章 调查研究

第七十一条 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负责人，要围绕中心工作，围绕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重要问题，结合分管工作，认真按照县委提出的“一线工作法”开展调查研究，切实帮助基层和群众解决难点和热点问题。对一时解决不了的问题，要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在以后的工作中逐步解决。经过研究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上级报告。

第七十二条 调查研究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要讲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在调查研究中，不仅要研究其所处的发展阶段，而且要了解调查对象的发展趋势，要用发展的观点去分析和处理问题。

第七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在外出考察和到基层调研时，要减少随行人员，简化接待礼仪，轻车简从，不搞层层陪同，不搞边界迎送，不打欢迎标语，不接受基层赠送的礼品。

第七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下基层调研，需要作宣传报道的，报道内容必须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审定同意。

第七十五条 县长、副县长每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2 个月。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负责人也要根据各自工作重点，制定每年的调研工作计划，并认真抓好落实。

第十五章 督促检查

第七十六条 建立和完善县人民政府督促检查工作机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和其他督查机构具体组织实施县人民政府的督查工作。

第七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其他督查机构督查工作范围：

(一)上级领导机关制定的方针、政策，县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效果；

(二)县人民政府重要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三)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四)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副县长召开会议作出决定的落实情况；

(五)上级和领导批示需要督查、落实并报告结果的事项；

(六)群众反映强烈、领导关注以及影响全局工作、需要督查的重要问题或事项；

(七)其它督查事项。

第七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督查工作范围：

(一) 县人民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执行情况；

(二) 行政执法的督查工作。

第七十九条 及时办理和反馈督办事项的要求：

(一)对需要由县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的事项，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公室或督查机构发出督办通知书。

(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公室或其他督查机构在收到督查反馈结果后，编报书面文件分送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及县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三)对重要事项或久拖未决的问题，必要时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公室或其他督查机构与有关部门联合调查，督促解决。

(四)县人民政府督查工作与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的岗位目标责任制挂钩，纳入年终考核。

第十六章 纪律和作风

第八十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当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工作部署，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坚决反对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格遵守纪律，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八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应当深入基层，考察调研、了解情况、指导工作，解决实际问题，下基层要减少陪同和随行人员，简化接待；下乡镇检查工作原则到乡镇食堂就餐。

第八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当执行县人民政府的决定，不得有任何与县人民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县人民政府的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应当经县人民政府同意。

第八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外出的，应当事先报告县长，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通报县人民政府其他领导。

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乡镇（街道）乡镇长（主任）外出的，应当向县长请假，并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告。

第八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企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第八十六条 本规则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十七条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习府发〔2007〕24 号文件同时废止。

习府办发〔2017〕74号

(已失效)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有关工作部门，省市驻习机构及县属企事业单位：

《习水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习水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2017年4月6日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和《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 号）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根据《贵州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暂行）》、《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15〕37 号）要求和《遵义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遵府办发〔2016〕46 号）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临时救助是国家依法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由县级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四条 临时救助的基本原则：

- （一）应救尽救，及时救助；
- （二）适度救助，量力而行；
- （三）公开公正，规范管理；
- （四）制度衔接，资源统筹；

（五）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第五条 临时救助形式分为家庭救助和个人救助。

第六条 临时救助对象除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外，必须为持有我县户籍或居住证的常住居民，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特困供养人员；

（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或个人；

（三）精准扶贫建档立卡对象；

（四）城乡低收入家庭；

（五）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群众或个人。

第七条 家庭救助对象及救助标准。

（一）因火灾、地质灾害等突发性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在领取各种保险、救助补助资金后，基本生活仍然暂时存在严重困难的家庭，其临时救助标准可参照当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根据实际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数，给予每人3个月的基本生活救助，视困难情况和危急情形程度可相应提高救助标准。

（二）家庭成员遭遇交通事故、溺水、矿难等人身意外伤害，在领取各种赔偿、保险、救助补助资金后，基本生活仍然暂时存在严重困难的家庭，其临时救助标准应综合考虑人身意外伤害情形、救助家庭对象困难程度、处理善后事宜费用等因

素合理确定，可按一次性给予 2000 元 - 10000 元救助金，视困难情况和危急情形程度可相应提高救助标准。

（三）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情况。家庭成员因突发重大疾病无力自救造成家庭面临生存危机的，应给予急难救助，其救助标准应综合考虑救助对象病情、家庭困难程度、医疗费用等因素合理确定，具体可按一次性给予 10000 元 - 20000 元救助金，视困难情况和危急情形程度可相应提高救助标准；对在给予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各种医疗保险报销及补助后，基本生活仍然暂时存在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医疗行为结束后未获得医疗保险报销且大额医疗费用造成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家庭，其临时救助标准应综合考虑救助对象病情、家庭困难程度、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当地医疗救助最高救助限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具体可按一次性给予 1500 元 - 15000 元救助金，视困难情况和危急情形程度可相应提高救助标准。

（四）因支付子女或法定抚养人、扶养人非义务教育阶段合理的境内教育费用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其临时救助标准应综合考虑学生到学校报到的基本交通费用、学费、短期生活费用等因素合理确定，原则上按 1000—5000 元的标准实施一次性救助，视困难情况和危急情形程度可相应提高救助标准。

（五）因其他临时性特殊原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经其他救助措施帮扶后，基本生活仍然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家庭，其临时

救助标准综合考虑家庭人口、生活必需支出情况、基本生活困难期限等因素合理确定，原则上按 500 - 3000 元的标准实施一次性救助，视困难情况和危急情形程度相应提高救助标准。

第八条 个人救助对象及救助标准。

（一）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性重大疾病等情况或因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个人，其临时救助标准应综合考虑灾祸情形、救助对象病情、医治费用、紧急处置费用及个人困难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按 300 元 - 3000 元实施一次性救助。对因刑满释放后未及时就业又无生活来源申请救助的，参照我县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原则上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 个月的过渡性基本生活救助。对个人救助对象获得家庭支持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按照家庭对象救助标准给予救助。

（二）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第九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充分发挥急难救助的作用，对困难程度特别大，急需政府救助的急难家庭或个人，救助标准可酌情提高，最高救助限额可提高到 5 万元。

第十条 临时救助原则上一个家庭或个人因同一事由，一年内只能申请救助一次。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同一申请中有第七条中所述的困难情况叠加的，在叠加项最高救助限额之和的范围内，给予一次性救助。

第十一条 临时救助申请受理方式。

（一）依申请受理。对我县户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家庭或个人，以及在当地有相对固定工作或有相对固定住所半年以上流动人口申请临时救助的，向当地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申请救助原由，提交居民户口簿、居住证、户主身份证、银行帐号、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证明（第六条中一、二、三类对象可不提供家庭收入和财产证明），同时根据申请救助原因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因火灾、地质灾害等突发性意外事件申请救助的需提供灾害图片；因遭遇交通事故、溺水、矿难等人身意外伤害申请救助的，需提供相应情况证明材料；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申请救助的，需提供相应疾病或费用证明材料；因非义务教育阶段合理的境内教育问题申请救助的，需提供就读证明材料；因其他临时性特殊原因申请救助的需提供相应证明；对刑满释放人员申请救助应提供刑满释放证明。对申请人不能提供相应佐证材料而又确需救助的，申请人需对不能提供佐证材料原因进行说明，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进行核实。

对不具备当地户籍、未持有当地居住证的家庭或个人，以及在当地无相对固定工作或不属于在当地具有相对固定住所半年以上流动人口情形的家庭或个人，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申请救助。

（二）主动发现受理。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

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并协助收集完善相关申请救助资料。

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联系民政、医疗等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新闻媒体应发挥信息来源广泛、信息传递快捷的优势，及时将获悉的救助线索向救助管理机构通报。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第十二条 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

（一）一般审核审批程序。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组织人员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走访等方式，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家庭成员情况、遭遇困难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完善相关调查表册与认定材料，入户调查须有1名及以上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干部和1名村（居）民委员会干部参加。县级民政部门直接受理的临时救助申请，视情况可委托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入户调查，也可由本部门进行入户调查。

入户调查结束后，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村（居）民主评议基础上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根据审批权限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非本地户籍居民申请临时救助的，户籍所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应配合做好有关审核工作。

救助金额在 1500 元以下的，由县民政局委托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并按月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救助金额在 1500 元及以上的，由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对辖区内所有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临时救助审核审批情况进行入户抽查，抽查面不低于临时救助对象总数的 5%。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调查、审核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材料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批手续，对事实不清、材料不全的申报材料返还其补充完善。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救助，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进行书面说明。为提高工作效率，体现救助及时性，县民政部门在收到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材料后由临时救助具体业务负责人提出初步审查救助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核后，经县民政局局长审批后执行。

（二）紧急审核审批程序。对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损失或无法改变严重后果的，应采取

后置审批的方式救助。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当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民工等流动人口中的生活困难群众、艾滋病、麻风病患者、患病弃婴、无主精神病人等实施的临时救助，在认定事实清楚的情况下，可适当简化审核审批手续程序。

第十四条 县级民政部门及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时救助的审核审批情况应当及时张榜公布，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十五条 实施临时救助方式。

（一）资金救助。县级民政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全面推行临时救助金社会化发放，按照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个别情况特殊的，可直接发放现金。

（二）实物救助。根据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实物的方式予以救助。采取实物发放的，除紧急情况外，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三）转介服务。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应及时转介到相关职能部门并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

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及时转介到有救助意愿的相关社会团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第十六条 临时救助资金来源：各级财政资金。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大临时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积极拓宽筹资渠道，建立资金管理制度。每年根据临时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结合财政当年财力预算匹配临时救助资金；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和社会捐助资金可安排相应资金用于临时救助；在保证足额发放城乡低保金的前提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有结余的地方，可安排部分资金用于临时救助支出。

第十八条 临时救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年度结余资金转下年使用，不得挪作他用。临时救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应当及时公示、定期向社会公布，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以及时发现、准确认定、快速响应、社会力量参与和监督检查为主要内容的“救急难”工作机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且无力自救的家庭和个人给予急难救助。县级民政部门应借助公益、慈善组织建立“救急难”专项基金，暂无公益、慈善组织的地方，可开设“救急难”资金实施专账管理。

第二十条 完善“一门受理、协调办理”机制。县级民政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公布社会救助热

线，畅通求助、报告渠道。依托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务办事大厅或社会救助经办机构，设立统一的社会救助申请受理窗口，建立“首问负责制”和“转介”工作制度，明确相关部门职责，明确分办、转办流程及办理时限和要求，跟踪办理结果，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求助对象。

第二十一条 完善个案会商机制。依托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由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个案会商机制，对单个救助管理部门难以解决的急难问题，及时开展会商，研究实施综合救助措施。

第二十二条 完善社会救助信息共享机制。县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建立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民政与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抓紧完善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切实提高审核甄别能力。

第二十三条 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

（一）支持、鼓励和引导公益慈善组织、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提供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参与临时救助。鼓励企业、个人及其他组织成立以“救急难”为宗旨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在县级民政部门的统筹协调下，通过设立的“救急难”专项基金有效帮助解决现有社会救助政策全面实施后仍无法有效解决的急难问题。

（二）县级人民政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发社会工作岗位等方式，发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作用，为社会

救助对象提供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采取建立社会救助需求与社会救助供给信息平台等方式，建立救助对象需求与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救助资源对接机制。畅通公益慈善组织、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渠道，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社会救助。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大临时救助资金投入、落实工作经费、强化人员保障和救助机构能力建设，承担管理和监督责任。

第二十五条 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全县范围内临时救助的实施和日常管理，履行主管部门职责；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有临时救助入户调查、审核把关的主体责任；财政部门负责筹集落实临时救助所需资金，加强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主动配合、密切协作，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监察、审计部门分别负责监督、审计临时救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发放。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临时救助的受理、申请对象的审核、规定数额内临时救助的审批和资金的发放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受县级民政部门以及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协助承担临时救助的日常管理和 Service 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级民政、财政等部门要将临时救助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筹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惩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十七条 对不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出具虚假材料，采取欺瞒等手段骗取救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追回冒领骗领的救助资金，并在社会信用体系中予以记录。

第二十八条 对因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规办理临时救助或贪污、挪用、扣压、拖欠临时救助金的经办机构和人员，严格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因责任不落实、相互推诿、处置不及时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九条 县级民政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临时救助举报箱和监督电话，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和咨询。对公众和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及时查处，公布处理结果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因流域性水灾、旱灾、风雹等自然灾害，以及较大范畴环境污染、破坏性灾害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社会性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

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11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习水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制度》即行废止，本细则由习水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习府办发〔2017〕76号

2017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有关部门：

《2017年习水县耕地休耕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抓好落实。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0日

2017

为有序推进 2017 年耕地休耕制度试点工作，根据农业部印发的（农农发〔2017〕1 号）和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2017 年贵州省耕地休耕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农发〔2017〕25 号）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生态优先、综合治理，休而不荒、休而不废，以保障粮食安全和不影响农民收入为前提，突出重点区域，加大政策扶持，强化科技支撑，充实试点内容，完善试点功能，提升试点水平，加快构建耕地休耕制度，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巩固提升产能，保障粮食安全。坚守耕地保护红线，提升耕地质量，对休耕地采取保护性措施，禁止弃耕、严禁废耕，不能减少或破坏耕地、不能改变耕地性质、

不能削弱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急用之时能够复耕，粮食能产得出、供得上。

加强政策引导，稳定农民收益。强化政策扶持，建立利益补偿机制，对承担休耕任务农户的原有种植作物收益和土地管护投入给予必要补助，确保试点不影响农民收入。

突出问题导向，统筹协调推进。以生态保护压力大的地区为重点，与石漠化治理等相关规划衔接，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确保试点实施与当地实际情况结合，工作重点突出。

尊重农民意愿，稳妥有序实施。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发挥其主观能动性，不搞强迫命令、不搞“一刀切”。鼓励以乡、村为单元，集中连片推进，确保有成效、可持续。

实行精准管理，提升试点水平。利用新技术，减少人为因素干扰，防范道德风险，做到任务精准到户到地，补助精准到户到地。

（三）主要目标。完成省下达我县石漠化区全年休耕1万亩。力争用3年时间，初步建立耕地休耕组织方式和政策体系，集成推广种地养地和综合治理相结合的生产技术模式，探索形成休耕与调节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供求余缺的互动关系。

二、实施内容

耕地休耕制度试点是一项创新性的工作。要以休耕制度试点为平台，努力在农业理念创新、技术模式创新、投入产出效益模式创新、补贴机制创新上取得突破。

（一）推进农业理念创新。通过开展耕地休耕制度试点，引导农民转变生产理念，不单纯以增产为目标，从过去的注重数量为主，转向数量、质量并重，实现增产增效相统一、生产生态相协调。在生态严重退化、石漠化治理重点地区，引导农民实行季节性或全年性休耕，减轻资源环境压力，提高耕地肥力与质量等级，使休耕后的耕地在成为生产绿色有机农产品的重要基地。

（二）推进技术模式创新。依靠科技进步，促进耕作制度改进和技术模式创新，实现资源与技术、生产与生态协调。逐步建立茬口衔接合理、用地养地结合、资源高效利用的耕作模式。

（三）推进投入产出效益模式创新。改变过去拼要素投入的粗放发展方式，以节本降耗增效为目标，探索最优的投入产出效益模式。改进施肥施药灌水等传统习惯，集成推广节肥、节药、节水技术模式。结合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有机肥积造设施，集成推广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等综合技术模式，提升耕地基础地力，减少化肥等投入，使耕地休耕休出效益来、休出高质量的耕地来。

（四）推进补贴机制创新。落实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逐步完善休耕补贴机制。以不影响农民收入为前提，合理测算补助标准，对承担休耕任务农户的原有种植作物收益和土地管护投入给予必要补助，使休耕后种植收益不减少。

（五）推进耕地质量监测机制创新。按照《轮作休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监测方案》要求，科学布置监测网点，明确监测任务指标，及时跟踪耕地等级和土壤肥力变化，建立动态监测机制，为科学评估试点成效提供数据支撑。

三、试点区域和技术路径

（一）试点区域。在我县石漠化重点治理区，选择 25 度以下相对集中连片坡耕地和瘠薄地的两季作物种植区，非退耕还林还草和重点水源保护区，以及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完成的区域。全县共 6 个乡镇（街道）开展休耕面积 1 万亩试点工作，连续休耕 3 年，农户不变，地块不变（具体见附件）。

（二）技术路径。对休耕地采取保护性措施，种植保护耕作层的植物，同时减少农事活动，休耕期间严禁施用化肥和农药，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合理安排不同绿肥品种种植；实施秸秆还田（土）改良土壤质地；翻耕土壤，把下层土壤翻至表层与表土充分混匀，逐步熟化并加深土层厚度；适当增施腐熟的有机肥，以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主要采用种植绿肥，实施豆科绿肥净作、或与禾本科牧草混播等，适时翻耕压青，改良和培肥土壤，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

四、补助标准和操作方式

（一）补助标准。与原有的种植收益相当，不影响农民收入，全年休耕试点每年每亩补助 500 元，补助资金含耕地收益补助和管护补助。补助资金全部补助到休耕的农户或新型经营主体。

（二）补助方式。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任务分配到县，县按照任务落实到乡镇（街道）、农户或经营主体，采取直接发放现金的方式，由财政部门通过涉农“一折通”（或经营主体账户）兑现到农户或新型经营主体。根据试点目标和实际工作需要，制定补助资金兑现办法，建立对农户实施休耕效果的评价标准和体系，每年对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的休耕耕地进行检查验收，达到耕地肥力不减、地力提升的休耕效果后，再兑现补助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习水县耕地休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同志任组长，县农牧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国土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环保局、涉及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牧局，由余召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试点工作，各乡镇（街道）要比照县政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确保试点工作有领导、有机构、有人员、有落实，工作开展有序推进。

（二）科学规划落实。严格按照《关于印发〈2017年贵州省耕地休耕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农发〔2017〕25号）要求，各乡镇（街道）要确定休耕制度试点的地块，要明确到村组和农户，休耕地按要求落实到土地利用现状图上，不得与退耕还林还草地块重合。鼓励以乡村为单位，相对集中连片推进，每单元面积不少于100亩，积极引导承包农户和新

型经营主体参与试点。县土地确权部门要利用土地确权数据成果，按农业部和省农委的要求，及时完成“一表一图一辅助”数据资料，将承担任务的乡名、村名和试点地块四至信息报送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同时报省农委备案。

（三）签订试点协议。试点实施乡镇（街道）要与参加试点的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签订协议期为3年的休耕协议，协议一式三份，农户、乡镇（街道）、县农牧局各执一份，协议文本在各试点乡镇（街道）和县农牧局存档备查。休耕协议签订要核准休耕地块位置和面积，充分尊重和保护农户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益，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试点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

（四）强化指导服务。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对试点进行指导，加强试点地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提高耕地质量。制定休耕技术指导意见，开展技术培训，指导试点地区农民掌握技术要领，搞好机具改装配套，落实替代作物种子，满足休耕需要。加强耕地质量调查监测能力建设，定期监测评价休耕耕地质量情况。支持试点地区农民转移就业，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五）加强督促检查。建立县统筹、乡监管、村落实的耕地休耕监督机制，建立档案、精准试点。县、乡、村三级均要建立试点工作专门档案，强化痕迹管理，做到表册资料齐备，真实可信。各试点乡镇（街道）要将试点任务及补助资金要及时张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县农牧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耕地

休耕制度试点开展督促检查，重点检查任务和资金落实情况。对未落实休耕任务的农户，要及时收回补助；对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六）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休耕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试点工作。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宣传休耕的积极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加强休耕区域农户的政策宣传工作，通过张贴政策宣传资料、宣讲会、群众会等，做到休耕试点政策家喻户晓，政策要求明确，补助标准明白，休耕措施明晓，提高农户开展休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的意识。

（七）总结试点经验。各乡镇（街道）要对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于11月上旬形成年度报告，上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并抄送县农牧局。县农牧局根据试点乡镇（街道）年度报告、日常督促检查情况和第三方评估报告，认真总结试点做法和经验，每年以县政府的名义向省、市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并适时提出耕地休耕制度的相关政策建议。

习府办发〔2017〕103号

2017

(已失效)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有关部门：

《习水县 2017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偿实施方案》已经
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7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制度建设，发挥新农合制度互助共济的作用，扩大参合农民受益面，提高重大疾病保障水平，减轻参合农民的医药费用负担，促进新农合工作稳步发展。根据遵义市新农合补偿指导意见（遵市合医办发〔2017〕3号文件及全省精准扶贫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在《习水县2016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偿方案》（习府发〔2016〕15号）文件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我县新农合补偿政策，让更多的参合患者享受到党和国家的这一惠民政策。

一、总体目标

2017年，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维持在75%以上，统筹基金年补偿封顶线继续保持在20万元，门诊统筹补偿比与乡镇卫生院住院补偿比有效衔接。统一县外（或县级以上）住院补偿政策，实现省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即时结报。稳定县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补偿水平，统筹区域内住院实际补偿比达到70%左右，县级医疗机构实际补偿比达到65%以上，乡镇卫生院住院实际补偿比达到80%以上；24种重大疾病实际

补偿比维持在 75%以上；有效提高门诊受益率和有效控制住院率。

二、指导原则

（一）统筹协调，兼顾公平。以保障大病为主，兼顾门诊小病受益面，促进我县参合农民补偿公平。

（二）以收定支，略有节余。合理规避资金风险，合理控制基金结余，使新农合统筹基金当年结余率原则上控制在 15%以内，累计结余原则上不超过当年统筹基金的 25%。

（三）方便群众，合理就医。以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为主体，落实医改政策，引导病人就近就医。

（四）精准扶贫，关爱弱势。引导患者在基层就医，突出对在基层就医、基本医疗的补偿力度，突出对贫困目标人群参合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

三、基金分配

根据近几年的基金使用情况及 2017 年基金筹集总额和医改目标任务，将基金分为住院统筹基金、大病商业保险基金、门诊统筹基金（包括一般慢性病补偿金、特殊病种大额门诊补偿金、一般诊疗费、突发应急公共卫生事件门诊补偿金）和风险金。

四、补偿管理

（一）补偿模式

实行“住院统筹（含住院分娩）+门诊统筹（含特殊疾病门诊）+大病统筹”模式，往年还有结余的家庭账户可继续使

用。

（二）住院统筹补偿

1、补偿起付线和补偿比例。结合我县实际，并根据国家医改政策，住院率控制在10%左右，将90%以上的病人控制在本县内的目标，按不同的医疗机构级别，设立起付线及补偿比例，注：患者同一疾病在县外同一医院多次住院的只计最高一次起付线。

（1）省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补偿政策

医院机构级别	起付线	纳入补偿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	补偿比例 (%)	备注
I类	1000	1000元 < 医疗费用 < 5000元	55	一般对象经转诊备案
		医疗费用 > 5000元（含5000元）	65	
II类	1200	1200元 < 医疗费用 < 5000元	55	
		医疗费用 > 5000元（含5000元）	65	
I类	1500	医疗费用 > 1500元	30	所有参合对象未经转诊备案
II类	2000	医疗费用 > 2000元		
I类	0	医疗费用 < 5000元	60	健康扶贫对象经转诊备案
II类	0	医疗费用 ≥ 5000元	70	

注：省级I类指省级二级（含二级）以下医院，省级II类指省级三级医院（见附件）。

（2）市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补偿标准。

县外医院机构级别	起付线	纳入补偿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	补偿比例 (%)	备注
I类	500	500元 < 医疗费用 < 5000元	55	一般对象经转诊备案
		医疗费用 ≥ 5000元	65	
II类	1000	1000元 < 医疗费用 < 5000元	55	

		医疗费用 ≥ 5000 元	65	
Ⅲ类	1200	1200 元 < 医疗费用 < 5000 元	55	
		医疗费用 ≥ 5000 元	65	
I 类	1500	1500 元 < 医疗费用	30	所有参合对象 未经转诊备案
Ⅱ类	2000	2000 元 < 医疗费用	30	
I 类	0	医疗费用 < 5000 元	60	健康扶贫对象 经转诊备案
Ⅱ类	0	医疗费用 ≥ 5000 元	70	
注： 医院级别见附件				

(3) 我县在省外的定点医疗机构补偿标准

起付线	纳入补偿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	补偿比例 (%)	备注
1500	1500 元 < 医疗费用 < 5000 元	55	经转诊备案。如果在非定点的公立医疗机构就诊，则降低 5 个百分点补偿
	医疗费用 > 5000 元 (含 5000 元)	65	
2000	2000 元 < 医疗费用	30	未经转诊备案

(4) 县外民营医疗机构补偿标准

起付线	纳入补偿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	补偿比例 (%)	备注
2000	2000 元 < 医疗费用	20	年补偿封顶线 10 万元

(5) 县内县乡医疗机构补偿标准

	起付线	纳入补偿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	补偿比例 (%)	备注
县内县级	400		75	一般对象
县内乡级	100		88	
县内县级	0		80	健康扶贫对象
县内乡级	0		93	

注：县外定点的民营医疗机构按定点的公立医疗机构补偿标准补偿。市内未定点的其他公立医疗机构按照我县的同级医疗机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针对 2017 年度建档立卡贫困患者和 11 类精准扶贫对象在县外省内定点医疗机构取消起付线，2017 年前已经脱贫的不得享受。

2、重大疾病补偿。纳入农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的病种，

包含：18 周岁及以下儿童两病（儿童先心病、儿童白血病）、乳腺癌、宫颈癌、终末期肾病、重性精神病、耐多药性肺结核病、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血友病、慢性粒细胞白血病、唇腭裂、肺癌、食道癌、胃癌、I 型糖尿病、甲亢、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结肠癌、直肠癌、儿童苯丙酮尿症、尿道下裂、地中海贫血、老年性白内障等 24 种病种。全面贯彻执行省市卫生计生委统一制定的相关政策给予补偿。另增加一种及 Alpozt 综合症纳入重大疾病补偿政策予以补偿。在省内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回习水补偿是全部按合理范围内的 75% 予以补偿，非定点医疗机构按合理范围内的 70% 予以补偿。除上述 25 个重大疾病以外的癌症按正常生病住院比例补偿。

3、分娩补偿。县外住院正常分娩的新农合定额补偿 500 元；县内县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正常分娩的定额补偿 800 元；县内乡镇（区）定点医疗机构正常分娩的定额补偿 600 元，胎儿宫内死亡需住院分娩的按正常生病住院补偿。难产（包括双胎或多胎）或剖宫产的按正常生病住院补偿。**参合患者在县外分娩补偿保底 500 元。**

4、特殊补偿。当年出生的新生儿因病住院，可以用参合母（或父）亲的名义给予补偿。

5、鼓励中医药服务和基本药物。参合农民在定点医疗机构采用中药（含中药饮片、经批准的院内制剂）和中医外治（含中医针灸、推拿、刮痧、药浴等）诊疗项目治疗的，中医药诊疗项目在同级医疗机构的补偿比例比西医诊疗费用的补

偿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同级定点医疗机构中成药补偿比例与西药补偿比例一样。**注：**中医适宜技术一天最多不得超过 4 种，超出 4 种的按收取最高费用的予以扣回。

（三）门诊统筹补偿。门诊补偿分为普通疾病门诊、慢性病门诊和特殊疾病大额门诊补偿。

1、**普通门诊补偿。**普通门诊补偿只限于参合农民在乡、村两级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治疗的费用补偿，其他医疗机构不予补偿。积极推行一般诊疗费按每参合人口 10 元 “总额预付包干使用” 政策并积极推行 “门诊总额付费” 制度。

（1）**补偿起付线：**普通门诊补偿不设起付线。

（2）**补偿封顶线**（根据运行情况可适当调整）：参合群众门诊统筹补偿个人年封顶线 200 元，家庭成员可共享。乡镇级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月次均处方费用控制在 40 元以内，村级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月次均处方费用控制在 30 元以内，有效控制次均处方费用的不合理增长。每人月平均看病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严禁**分解处方减少处方金额及增加门诊人次套取一般诊疗费。

（3）**补偿比例：**与乡镇卫生院住院补偿比例有效衔接，乡镇（区）、村级补偿比例 88%。

（4）**补偿项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药品目录》（以下简称《基本药品目录》）内的药品费用；一般诊疗费、清创缝合及外科换药费、针灸及拔火罐费用等常规治疗费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之外的孕产妇系

统保健、儿童系统保健；X线、心电图、B超、化验等常规检查费用(仅限于乡镇级医疗机构)。

2、特殊疾病门诊补偿

(1) 慢性病例：是指一些特定的需长期门诊治疗，费用较多，而又不需住院治疗的慢性疾病。病种包括：甲亢、高血压（II、III期）、心脏病并发心功能不全、脑出血及脑梗塞恢复期（只限有肢体、语言功能障碍的患者）、癫痫、肝硬化（失代偿期）、糖尿病、慢性肾炎、帕金森氏病、系统性红斑狼疮、慢性阻塞性肺气肿、类风湿性关节炎、甲状腺功能减退、痛风、脑积水等 17 种疾病。慢性病门诊补偿是对参合的慢性病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费用的补偿，补偿比例按合理医药费用的 70%补偿，年累计每人最高补偿 3000 元。

(2) 特殊病种的大额门诊：恶性肿瘤放化疗、慢性肾功能不全透析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白血病、血友病、精神病、重症肌无力、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等特殊病种的大额门诊诊治费用，不设起付线，补偿比例按合理医药费用的 80%计算，每人年累计封顶线为 5 万元。每位病人年累计补偿（包括住院和门诊补偿）封顶线共计 20 万元。贵州省规定的 25 个重大疾病门诊治疗按省市文件规定执行。

(3) 门诊手术病例：体外冲击波碎石治疗的碎石费、输卵管通液术的手术费，不设起付线，按同级医疗机构住院统筹比例补助，限额 1000 元/人，包皮环切手术定额补助 300 元/人，门诊浅表肿物切除一次补偿 300 元，门诊骨伤手术按同级

住院统筹比例给予补偿，限额 1000 元。

（4）门诊检查费。患者在县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期间，因诊断需要在县内其他定点医疗机构检查产生的磁共振、CT、DR、B 超、胃镜、脑电图、造影、病理检查费一并纳入补偿。

（5）急诊抢救。急诊抢救产生的门诊医药费可随住院纳入住院补偿。

其他门诊补偿：将参合患者的假肢和助听器纳入补偿范围，年最高补偿限额为每具大腿假肢为 1700 元，每具小腿假肢为 800 元；参加新农合 7 周岁以下听力障碍儿童配备助听器每只为 3500 元，县残联已予全额补偿的，新农合不再给予补偿。补偿前必须提供县残联出具的相关补偿情况证明。不足限额的按实际费用补偿。将狂犬疫苗纳入特殊门诊补偿范围，各乡镇（区）必须在疾控中心统一采购狂犬病疫苗。由各乡镇卫生院统一垫付，申报补偿时必须有疾控中心提供的发票、接种证明，否则新农合基金不予支付。每半年一次将报表报送县合医办审核拨付。对参合结核病人门诊补偿，严格按照处方管理办法执行。凡参合结核病人在门诊治疗，按 70% 的补偿比例予以补偿。开结核辅助药品，必须要有明确用药指征，否则，新农合基金不予支付。

五、补偿办法

（一）门诊补偿办法

1、普通门诊的补偿办法：由门诊定点医疗机构按补偿标准当即即为就诊参合患者垫付应该补偿的门诊医药费用，医疗机

构再向新农合经办机构申请垫付款。

2、特殊疾病门诊补偿办法：普通慢特病病例在县外治疗由病人自付全部医药费用，集中到县合医办申请补偿；在县内县乡两级医疗机构实行现场结报。一次处方不得超过2周量，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超出费用新农合基金不予支付。

（二）住院补偿办法

1、参合患者住院补偿，严格按照补偿方案执行，严禁擅自提高或降低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2、参合农民在参合所在地县乡村定点医疗机构和在遵义医学院、航天医院、遵义市第一、二、三、四、五人民医院住院和贵州省卫计委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即付即补方式结算补偿。

3、参合农民在县外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或者施行门诊可补偿手术的，自己先支付全部医药费用，然后凭出院小结（出院证明材料或门诊手术病人的疾病证明）、医药费用发票、住院费用清单等资料直接到县合医办申请审核补偿。

4、参合农民在县内乡镇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低于起付线的或住院费用可补偿部分达不到起付线的，在参合所在地的乡镇定点医疗机构按普通门诊处理，在其它医疗机构全额自付。

5、既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又参加商业医疗保险的农民，住院可凭住院医药费用发票、医院费用清单、出院小结的复印件及保险公司结报单据等资料，剩余部分可到县合医办按

同级定点医疗机构补偿比例办理补偿，补偿待遇与未参加商业保险的参合农民同等对待。同时参加两种政府举办的医疗保险的外出农民工和在校学生，转诊到县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可享受两种补偿。新农合经办机构办理时，仅对补偿后的余额进行审核补偿。

6、对于其他政策规定费用优惠的医疗项目，应先执行优惠政策，再对符合新农合补偿范围的医疗费用按照新农合的规定给予补偿。

7、参合农民在门诊检查后一周内随即住院，与当次住院密切相关的门诊大型仪器检查（彩超、DR、CT、磁共振）费用纳入当次住院费用一并计算。在住院期间因病情需要，到院外进行检查的费用，计入当次住院医药费用给予补偿。

8、建档立卡贫困患者和 11 类精准扶贫对象在县级及乡镇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提高 5 个百分点给予补偿（已于 1 月 1 日开始实施）。针对 70 岁以上老年人在县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提高 5 个百分点给予补偿，两种优惠政策只能享受其中一种。患者入院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或相关资料，否则，不得享受此优惠条件。

六、新农合统筹基金补偿原则和不予补偿的医疗服务项目

参合人员发生的医疗费用，符合新农合基金补偿原则的医疗服务项目，新农合基金按规定补偿；属于新农合基金不予补偿的医疗服务项目，新农合基金不予补偿。

（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诊疗项目补偿原则

符合以下条件的各种医疗技术服务项目和采用医疗仪器、设备与医用材料进行的诊断、治疗项目。

1、临床诊疗必需、安全有效、费用适宜的诊疗项目；

2、由物价部门制定了收费标准的诊疗项目；

3、由定点医疗机构为参合人员提供的卫生行政许可范围内的医疗服务项目。

（二）药品补偿原则

各级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贵州省新农合基本药品目录》的要求执行。慢性病患者在县乡两级医疗机构门诊用药原则上首先使用基药，非基药必须在卫计局医政股备案登记后方可采购和使用。

（三）床位费补偿原则

1、新农合住院床位费日最高标准，按照贵州省《医疗服务价格》规定的普通病房床位费三人房标准执行（乡镇卫生院可适当放宽到二人房标准）。特殊情况（如重度烧伤、重症监护病人）的住院床位费按《医疗服务价格》规定标准执行。

2、定点医疗机构要公开床位收费标准和新农合床位费支付标准，在安排病房或门（急）诊留观床位时，应将所安排的床位收费标准告知参合人员或家属。参合人员可以根据定点医疗机构的建议，自主选择不同档次的病房或门（急）诊留观床位。由于床位紧张或其他原因，定点医疗机构必须把参合人员安排在超标准病房时，应首先征得参合人员或家属的同意。

3、参合人员的实际床位费低于新农合住院床位费支付标

准的，以实际床位费按新农合的规定补偿；高于新农合住院床位费支付标准的，在支付标准以内的费用，按新农合的规定补偿，超出部分由参合病人自付。严禁将超标准床位费更换成其他费用套取新农合基金。

4、床位费收费标准。按照 2003 年贵州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执行，县级两家公立医疗机构结合遵义市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执行。若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再次调整，按调整后新标准执行。

（四）意外伤害补偿原则

1、参合农民在日常生活和劳动中发生意外伤害产生的医疗费用，若无他方责任，则按正常生病住院补偿，但必须提供无他方责任的可靠证据。患者骑自行车、摩托车、三轮车等交通工具受伤若无他方责任所产生的医疗费用，新农合按降低 15 个百分点补偿。违反交通法律法规导致的交通事故所产生的医疗费用，新农合不予补偿。

2、参合农民因见义勇为负伤，按住院补偿或更加优惠的重大疾病补偿政策补偿。

3、患者在县外受伤报销时必须提供由受伤地村居委会或受伤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他方责任的外伤证明方可补偿，否则，新农合基金不予支付。

（五）其它补偿原则

1、急救用血及血液制品费用，新生儿甲状腺功能低下症和苯丙酮尿症两项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费用，纳入新农合补

偿。

2、参合农民在外地就医后不慎将申请补偿的材料（出院小结或出院证明、医疗费用收据、住院费用清单）遗失，必须提供在住院医疗机构出具加盖财务公章的原发票复印件、当地村委会证明、个人承若书和未在社保局报销的证明，方可兑现补偿，否则新农合不予补偿。

3、特殊治疗费用：单项超过 2000 元的特殊治疗和特殊检查项目的费用先自付 50%，50%进入按比例报销。在省内定点医疗机构按照省市卫计委文件执行。

（六）新农合基金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范围

1、服务项目类

（1）就（转）诊交通费、救护车费、担架费、取暖（降温）费、电视费、电话费、损坏公物赔偿费、生活服务等。

（2）挂号费、院外会诊费、病历工本费、疾病证明费、诊断建议书费等。

（3）出诊费、检查治疗加急费、优质优价费、上门服务费、煎药费、中药加工费、自请特别护理费、超标准床位费、陪床费、各种健康咨询费、尸体及残肢处理费等。

（4）特需医疗服务项目。各种康复训练费（残疾人九项康复项目除外）、点名手术附加费、电动防褥费等

2、非疾病治疗项目类

（1）各种美容、健美项目以及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等。各种非功能性、非治疗性美容、整容、矫形等项目的手术、治疗处置费用，如单眼皮改双眼皮、验光配镜、装配义

眼、厚唇变薄唇、矫治口吃、斜视、“O”形腿、“X”形腿、视力矫正、洁齿、镶牙、拔牙、色斑牙、牙正畸、假牙、正颌、隆鼻、鼻畸形矫正、酒窝再造、除皱、脱毛、隆乳、脂肪抽吸、变性、雀斑、粉刺、痤疮、疤痕、色素沉着、腋臭、脱发、白发、脱痣、穿耳、平疣、按摩等。

(2) 各种减肥、增胖、增高、健美、戒烟等项目。

(3) 各种预防、保健性的诊疗（除围产期保健外）等项目。

(4) 各种医疗咨询、医疗鉴定。各种医疗咨询（如心理咨询、营养咨询、健康咨询、疾病咨询）、医疗鉴定（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伤残鉴定、亲子鉴定、司法鉴定）、暗示疗法与诱导疗法（不含精神病、癔病）等项目费用。

(5) 有他方承担责任的尘肺病的治疗费用。

3、诊疗设备及医用材料类

(1) 应用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装置（PET）、电子束CT、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仪、微电极导向立体定向治疗术、手术导航系统等大型医疗仪器、设备进行的检查、治疗项目。

(2) 眼镜、义齿、义眼、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健脑器、皮（钢）背心、钢围腰、钢头颈、胃托、肾托、阴囊托、子宫托、拐杖、轮椅、畸形鞋垫、矫形鞋、药枕、药垫、热敷袋、压脉带、输液网、皮肤吻合器及其相关费用、创口敷贴、提睾带、疝气带、护膝带、人工肛袋等康复性器具。

(3) 各种自用的检查检测仪（器）、治疗仪（器）、理疗仪（器）、按摩器和磁疗用品等治疗器械和用品。

(4) 物价部门规定不可单独收费的一次性医用材料。

4、治疗项目类

（1）各类器官或组织移植的人类器官源或组织源及获取器官源、组织源的相关手术等一切费用。

（2）除肾脏、心脏瓣膜、角膜、皮肤、血管、骨、骨髓移植外的其他器官或组织移植。

（3）气功疗法、音乐疗法（精神病治疗除外）、保健性的营养疗法、磁疗等治疗项目。气功疗法、音乐疗法（精神病人除外）、催眠疗法、磁疗法、水吧疗法、氧吧疗法、体位疗法、心理治疗法与暗示疗法（精神病人除外）、食疗法、营养疗法等辅助性治疗项目。

（4）违反处方管理办法、开大处方。急诊处方计量一次超过3天、普通疾病处方计量一次超过7天。慢性病处方计量一次超过2周的又未在处方上说明原因的药费。慢性病处方在县外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

5、其他

（1）不育（孕）症（包括试管婴儿、人工授精）、性功能障碍的诊疗项目。对输卵管堵塞导致不育（孕）症的治疗可纳入新农合补偿。

（2）各种科研性、教学、临床验证性的诊疗项目。

（3）自杀、自残（精神病除外）、酗酒、打架、斗殴、吸毒、工伤事故、医疗事故以及其他责任事故等发生的检查、诊断和治疗项目。

（4）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责任人承担医疗费用的。

（5）出国以及出境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6) 不遵医嘱要药、检查，拒不出院以及挂床住院发生的医药费用。

(7) 医疗收费中项目不明的其他费用。

(8) 未纳入物价政策管理的诊疗项目或套用其它诊疗项目变相收费的。

(9) 县外医疗机构门诊及住院发票超过 1 年的，县内医疗机构出院超过 3 个月又未说明原因的。

(10) 患者在住院期间产生的门诊费用。

(11) 贵州省新农合药物目录规定的不予报销的中药见下表：

序号	药品名称	序号	药品名称	序号	药品名称
1	阿胶	20	黑芝麻	39	南瓜子
2	阿胶珠	21	红花	40	胖大海
3	八角茴香	22	花椒	41	青果
4	白果	23	胡椒	42	全蝎
5	百合	24	核桃仁	43	肉苁蓉
6	鳖甲	25	胡桃仁	44	肉豆蔻
7	鳖甲胶	26	姜（生姜、干姜）	45	蕲蛇
8	莱菔子	27	金钱白花蛇	46	肉桂
9	陈皮	28	金银花	47	山楂
10	川贝母	29	菊花	48	桑葚
11	当归	30	昆布	49	桑叶
12	党参	31	莲子	50	砂仁
13	佛手	32	灵芝	51	生晒参
14	蝮蛇	33	芦荟	52	天麻
15	甘草	34	鹿角胶	53	乌梅
16	枸杞子	35	绿豆	54	乌梢蛇
17	龟甲	36	罗汉果	55	甜杏仁
18	龟甲胶	37	龙眼肉	56	罂粟壳
19	何首乌	38	薄公英	57	枣（大枣、酸枣、黑

					枣)
--	--	--	--	--	----

序号	药品名称	序号	药品名称	序号	药品名称
1	白糖参	10	红参	19	珊瑚
2	朝鲜(高丽)红参	11	猴枣	20	麝香
3	冬虫夏草	12	琥珀	21	西洋参
4	玳瑁	13	灵芝	22	燕窝
5	蜂蜜	14	羚羊角(尖粉)	23	野山参
6	蛤蚧	15	鹿茸	24	移山参
7	狗宝	16	马宝	25	紫河车
8	海龙	17	玛瑙	26	各种动物脏器(鸡内金除外)和胎、鞭、尾、筋、骨
9	海马	18	牛黄		

注：乡镇卫生院中药处方单剂最高限价 50 元。县级医疗机构最高限价 80 元。超出该标准的由医院承担，新农合不予支付。

七、相关情况说明

(一) 单支、单瓶、单盒药品最高限价。抗癌药、抗排斥药、特殊血液病单支、单瓶、单盒用药最高限价 2000 元；其它疾病用药最高限价 200 元。

(二) 县外定点医疗机构：贵州省人民医院、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贵州省第二人民医院、遵义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含附属口腔医院)、遵义市第一、二、三、四、五人民医院、遵义航天医院、遵义市中医院、遵义精神病院、遵义市康复中心、遵义恒爱眼科医院、四川省泸州医学院附院(含附属中医院)、自贡市妇幼保健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含附属儿童医院)、第三军医大学(附属西南医院、新桥医

院、大坪医院）、重庆市中医院、重庆恒生手外科医院、广东省（东莞市厚街医院、博罗县人民医院、博罗县园洲镇卫生院、大郎医院）、福建省（晋江市人民医院、晋江市水仙镇水仙医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龙岗区人民医院）。以后根据需要在县外更多的地方适时增减县外定点医疗机构，逐步在条件成熟的定点医疗机构实施现场直补。贵州省卫计委签署的不在上述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内的定点医疗机构仍属我县定点医疗机构。

八、保障措施

（一）全面建立转诊备案登记制度

1、县内病人按照“基层首诊、逐级转诊、上下联动”原则严格执行转诊备案登记制度，未按程序转诊（转院）到县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按非转诊给予补偿。精神病患者凭疾病证明书可直接到县合医办办理转诊手续。

2、外出务工人员、长期在外居住人员、在县外上学、经商、走亲访友等突发疾病，在就近公立医院就诊，对急诊住院等特殊情况，应在住院五日内（节假日除外）向县级合医办电话备案，报告参合人员姓名、家庭地址、住院医院名称、入院诊断病名和医院联系方式，县级合医办要逐一登记以备核查。补偿时应提供医院急诊证明书及能够证明是务工、长期居住、上学、经商及走亲访友的相关证明。

3、23个重大疾病（包括精神病患者）在省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可直接拨打县合医办电话备案登记，同时给予电子转诊到定点医疗机构。

4、同一疾病在县外同一医院需多次住院治疗，年度内只需办理一次转诊手续。

5、未办理转诊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转诊的一切优惠条件。

（二）积极推进支付方式改革

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继续推行总额预付，县精神病院继续按床日付费。

（四）加强新农合经办机构能力建设和强化内部管理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县乡经办机构建设，提高经办机构服务能力，加强基金运行情况分析，保障基金运行稳定可持续。要保持对套取（骗取）新农合资金的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保障资金安全，维护参合群众利益。要按照省市卫生计生委相关要求，强化信息系统建设，不断推进新农合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注：本方案从2017年5月1日起实施，以患者出院日为准。以前新农合的相关补偿方案同时废止。

附件：省、市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附件

序号	医院名称	协议时间	医院级别	新农合补偿类别	
1	贵州省人民医院	2017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三级甲等	省级Ⅱ类	市级Ⅲ类
2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三级甲等	省级Ⅱ类	市级Ⅲ类
3	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		三级甲等	省级Ⅱ类	市级Ⅲ类
4	贵阳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三级甲等中医综合	省级Ⅱ类	市级Ⅲ类

5	贵阳中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三级甲等中西医结合	省级Ⅱ类	市级Ⅲ类
6	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三级甲等	省级Ⅱ类	市级Ⅲ类
7	贵州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三级甲等	省级Ⅱ类	市级Ⅲ类
8	贵州省肿瘤医院		三级甲等	省级Ⅱ类	市级Ⅲ类
9	解放军四十四医院		三级甲等	省级Ⅱ类	市级Ⅲ类
10	贵州航天医院		三级乙等	省级Ⅱ类	市级Ⅱ类
11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白云医院		三级合格	省级Ⅱ类	市级Ⅲ类
12	遵义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三级甲等专科	省级Ⅱ类	市级Ⅲ类
13	贵州省骨科医院		三级甲等专科	省级Ⅱ类	市级Ⅲ类
14	贵州省第二人民医院		三级专科	省级Ⅱ类	市级Ⅲ类
15	贵州省利美康外科医院		三级专科	省级Ⅱ类	市级Ⅲ类
16	贵州省第三人民医院		三级职业病防治院	省级Ⅱ类	市级Ⅲ类
17	武警贵州总队医院		二级甲等	省级Ⅰ类	市级Ⅱ类
18	贵航贵阳医院		三级合格	省级Ⅱ类	市级Ⅲ类
19	贵阳爱尔眼科医院	2015年11月1日至 2017年10月31日	三级专科	省级Ⅱ类	市级Ⅲ类
20	贵州中医肝病医院		中医二级专科	省级Ⅰ类	市级Ⅱ类
21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乌当医院	2016年5月1日至 2018年4月30日	三级合格	省级Ⅱ类	市级Ⅲ类
22	贵州省建筑医院		二级乙等	省级Ⅰ类	市级Ⅱ类
23	贵州百灵糖尿病医院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8月31日	二级专科	省级Ⅰ类	市级Ⅱ类
24	贵州华夏骨科医院		参照二级专科	省级Ⅰ类	市级Ⅱ类
25	贵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2017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二级甲等综合		市级Ⅱ类
26	贵阳白志祥骨科医院		三级专科		市级Ⅲ类
27	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	2015年7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三级甲等		市级Ⅱ类
28	遵义市第二人民医院 (遵义市妇幼保健院)		三级专科		市级Ⅰ类
29	遵义市第三人民医院 (遵义市中医院)		三级乙等中医综合		市级Ⅰ类
30	遵义市第四人民医院 (遵义市传染病医院)		三级专科		市级Ⅰ类
31	遵义市第五人民医院(遵义医药 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		三级综合		市级Ⅰ类

习府办发〔2017〕116号

2017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有关工作部门，各保险业金融机构：

《习水县 201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17 年 5 月 8 日

2017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县农业保险工作，提高农业保障水平，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不断提升三农保险服务水平，更好的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对我县农业发展、脱贫攻坚的服务作用，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有效增强农民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我县农业持续稳定发展。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17号）、《贵州省201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黔府金发〔2017〕6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全市201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遵府办函〔2017〕5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业保险和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以省级明确“共保经营”为主要方式，用好用足国家政策，充分调动政府相关部门、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以下简称“承保机构”）和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发挥保险行业体制机制优势，不断优化完善农业保险支持政策，创新保险助推脱贫攻坚的思路和路径，积极开展保险扶贫，持续推动我县农业保险“增品、扩

面、提标”，建立健全我县农业风险转移分散和保障机制，为现代农业发展、农民增收致富、贫困户脱贫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原则。县、乡镇（街道）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农业保险工作，建立健全推进农业保险发展工作机制，引导农业保险工作规范、有效进行。

（二）市场运作原则。在政府引导、政策支持的基础上承办机构要以市场化运作为依托，根据其自身能力，积极开展农业保险工作，建立经营风险预警防控机制，防范和化解风险。

（三）自主自愿原则。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根据自身意愿、承受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地制宜自主自愿选择参加农业保险。

（四）协同推进原则。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农牧局、县林业局、县扶贫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承办机构要协作配合，从切实保护农民利益的高度出发，认真履行职责，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建立健全农业保险发展的长效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农业保险工作稳步开展。

三、主要内容

中央财政和省市财政提供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险种为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生态安全以及种植面广、能增加农户收入、对促进“三农”发展和保障人民生活具有重要意义的主要粮食作物、饲养量大的牲畜品种、公益林与商品林。结合我县实际，2017年全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的品种及任务目标为：公

益林投保率达 100%，水稻、玉米、能繁母猪、育肥猪、商品林投保率超过 70%。具体规定如下：

（一）建立农业保险费率调整机制，加大保险扶贫政策支持力度。2017 年开始实施农业保险费率调整机制，在去年的基础上保费维持不变，费率降低，保额提高。作为产粮大县，断续实施水稻和玉米县级配套部份分摊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对于农业保险扶贫专属产品未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的，自愿参保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个人自缴 15% 的保费，由县扶贫办从省切块到县的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2017 年度我县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各农业保险保额、费率及保费分担比例如下：

单位：亩、头、元、元/亩（头）

品种	保额	费率	保费	中央补贴		省级补贴		市级补贴		县级补贴		农民部分	
				比例	保费	比例	保费	比例	保费	比例	保费	比例	保费
水稻	600	5%	30	47.5%	14.25	33%	9.9	4.5%	1.35			15%	4.5
玉米	600	5%	30	47.5%	14.25	33%	9.9	4.5%	1.35			15%	4.5
能繁母猪	1000	6%	60	50%	30	17%	10.2	9%	5.4	9%	5.4	15%	9
育肥猪	600	5%	30	50%	15	17%	5.1	9%	2.7	9%	2.7	15%	4.5
公益林综合险	1250	0.24%	3	50%	1.5	30%	0.9	6%	0.18	14%	0.42		
商品林综合险	1250	0.24%	3	30%	0.9	30%	0.9	7.5%	0.225	17.5%	0.525	15%	0.45

我县范围内的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及省属国有林场统一

实施综合险，按照每亩 1250 元，保险费率 0.24% 的标准执行。所需保费扣除中央财政负担部分，其余全部由省级财政承担。

（二）积极推进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开展新型农业保险试点。按照“鼓励创新、试点先行、逐步推广”的原则，因地制宜开展地方特色优势农、林、畜禽产品、牛、羊、林木种苗、茶叶、精品水果等保险，鼓励支持运用大数据技术和金融科技等手段探索开展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试点，将传统保物化成本的损失保险向保市场风险的价格保险、天气指数保险、产量保险、产值保险、收入保险、大数据保险等拓展。建立农业补贴、涉农信贷、农产品期货和贷款保证保险与农业保险联动机制，不断满足广大农户特别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保险需求。在农户自筹 15% 的基础上，争取省、市以奖代补。为加快完善我县种养殖业风险转移分散机制，对全县辣椒、蔬菜、有机红粮、麻羊等特色农产品，根据各主体责任单位结合实际向县政府申请，经县政府批准并报市政府金融办批复后组织实施。

（三）保险责任。

全县实行统一的保险责任和理赔标准。具体如下：

1. 种植业保险责任：因人为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包括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病虫害鼠害等对投保农作物造成的损失。

2. 养殖业保险责任：因人为无法抗拒的重大病害、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政府扑杀等导致保险标的直接死亡造成的损失。

3. 森林保险责任：森林保险统一投保公益林综合险和商品林综合险。其保险责任为：在保险期限内，由于火灾、暴风、暴雨、暴雪、洪水、滑坡、泥石流、雨雪冰冻、霜冻、干旱、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由此采取的合理必要的施救行为导致保险林木流失、掩埋、主干折断、死亡和伐除造成的损失。

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不得对以上保险责任进行删减。

（四）投保理赔流程。

1. 签订合同。坚持在尊重农户意愿基础上，积极发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乡镇林业工作机构、动物防疫专业合作社、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等组织服务功能，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农户投保。可以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原则上零星分散的农户以乡镇（街道）为出具保单单位组织农户集中投保。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集中组织投保的，承保机构应当在订立补贴险种合同时，制订投保清单，详细列明投保农户的投保信息及赔付范围、标准，并由投保农户或其授权的直系亲属签字确认。承保机构应当将承保情况予以公示，并进行回访。

2. 定损理赔。承保机构应在接到报案后 24 小时内进行现场查勘，因不可抗力或重大灾害等原因难以及时到达的，应及

时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承保机构应及时核定损失，种植业保险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绝收的，应在接到报案后 2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造成部分损失的，应在农作物收获后 2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养殖业保险应在接到报案后 3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其他特殊情形除外，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必要时承保机构可邀请出险地乡镇（街道）农牧、林业等农业保险协调工作小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参与查勘、定损工作。查勘、定损工作完成后，在赔款支付前，理赔清单应当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并在被保险人所在行政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张榜公示，公示结束和资料收集完毕，如无异议，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承保机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保险赔款足额直接支付给被保险人。承保机构原则上应当通过财政补贴“一折通”、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直接将保险赔款支付给农户。如果农户没有财政补贴“一折通”和银行账户，承保机构应当采取适当方式确保将保险赔款直接赔付到户，并对赔款支付情况进行回访。

3. 争议处理。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与承保机构因保险事宜发生争议，可通过自行协商解决，也可向当地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或工作联席会议）或政府申请调解；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时间进度安排。

按照各险种相应的农时及保险合同约定，各乡镇（街道）水稻、玉米、能繁母猪、育肥猪、商品林保险承保工作应在 6 月 10 日前完成。承保机构应强化管理，在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缴纳保费后及时签订保险合同，出具保单；保险合同成立时间以承保机构向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出具的保险凭证为准。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对此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三、保险承保机构的确定

按照《贵州省 201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黔府金发〔2017〕6 号）文件规定，我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工作由划区域到我县指定的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习水支公司承保。特色农产品保险经市政府金融办批复后，由各实施主体单位按相关方案要求组织实施。

四、完善制度

（一）完善农业保险专项工作经费管理。在原《贵州省农业保险工作经费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黔府金发〔2015〕12 号）文件基础上，将种植业、养殖保险承保工作经费由 6%提高到 8%，森林保险承保工作经费仍然维持 8%。承保机构可依据黔府金发〔2015〕12 号文件规定将农业保险工作经费支付给基层具体协助办理农业保险的协保机构或协保人员。

（二）加强协办业务管理。为切实贯彻落实《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农业保险快速受理、快速勘定、

快速理赔的绿色赔付通道，开展多渠道的投保组织形式。养殖业保险依托习水县动物防疫农民专业合作总社及其各乡镇各村（居）的动物防疫人员贴近农民、提供技术服务、跟农民打交道多的优势，由承保机构委托作为协保机构（即养殖业保险“三农保险”协保站），并与协保机构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费用支付，加强业务培训。承保机构要建立健全协办业务资料信息等核实机制和工作费用激励约束机制，制定协办业务管理办法，对未履行协办义务和不能确保相关资料完整性、真实性的协办机构及其人员，采取少发、停发工作经费或报请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通报批评等方式，确保协保机构及人员提供的业务符合监管要求。同时，承保机构应将确定的协保机构及人员名单报上级公司和保险监管部门备案。各乡镇（街道）要加强领导，督促协保机构和人员，切实履行义务，抓好农业保险基础服务工作，将协保机构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纳入绩效评价考核。

（三）优化完善定损理赔机制。按照各险种保险责任和《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理赔标准，种植业、森林保险起赔标准为受灾地块损失率超过 20%。承保机构应完善 24 小时报案制度，简化理赔流程，提高理赔速度，规范理赔纠纷裁定程序。加强全县农业灾害风险数据库建设，进一步提高农业保险定损理赔的合理性。严格按照农业保险合同的约定，根据核定的保险标的损失程度足额支付赔偿的保险

金，切实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加强全县农业保险工作的组织协调，成立由县政府分管保险工作的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分管农业领导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县政府金融办、县财政局、县农牧局、县林业局、县扶贫办、县民政局、县气象局、人寿财险习水支公司等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政府金融办，黄俊慈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尤再兴、李德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具体日常事务。并建立县农业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县政府分管农业的领导为召集人，县政府办联系农业的副主任为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政府金融办、县财政局、县农牧局、县林业局、县扶贫办、县民政局、县气象局、人寿财险习水支公司等有关单位，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农业保险工作，协调解决全县农业保险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各乡镇（街道）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农业保险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承担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主体责任，将农业保险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农业保险工作的协调和推进，重点是完成农户保险标的的调查，宣传引导，收取农户自缴部分保费、协助承保机构投保、查勘、定损、理赔等具体工作。行政村和协保机构应成立农业保险协保小组，具体负责宣传发动农户投保，收取农户自缴部分保

费、收集农户参保信息，协助查勘、定损、理赔等相关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建立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保障机制，县财政局要整合资源，结合涉农补贴制度改革，统筹安排上级财政下达的农业支农等专项资金，将应由本级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保费补贴资金实行“分批预拨、按季补贴、年度结算”制度。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创新方式，组织、引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农户参加农业保险提供保费支持，或在征得农户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从相关补贴中统一为农户缴纳。

（三）强化目标考核。建立农业保险工作考核激励机制，将工作保障机制建立情况、农业保险覆盖面、农户参保率、业务开展情况、合规管理情况、理赔管理情况、防灾防损管理情况和财政资金管理情况等指标纳入农业农村工作目标管理体系，实行定期督查、年度考核，确保我县农业保险工作稳步推进。

（四）强化部门协作。县政府金融办牵头负责农业保险工作的整体推进，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动态跟踪检查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推进情况，根据变化的新形势，提出农业保险发展的政策建议，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组织研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并加以协调解决。并在2017年12月中旬前将本年度农业保险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和下年度拟开展的

农业保险品种、规模以及需各级财政补贴额度规划等，报市政府金融办。县财政局负责本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筹集、拨付、结算等工作，加强对保费补贴资金的监管，建立健全资金绩效目标管理体系和评价机制，对资金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县农牧局、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充分发挥各自部门的优势，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业务配合，及时提供各自农业保险品种的相关数据，切实有效推动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业保险及特色农产品保险工作，协助开展农业保险的防灾减灾和灾后查勘定损等工作，并加强农业保险工作的宣传。县扶贫办负责提供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及保险标的清册，核实自愿参保贫困农户信息，做好资金安排和贫困户自缴保费的划拨，确保精准到户。承保机构作为农业保险市场运作主体，要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从服务“三农”的全局出发，不断提高农业保险服务水平与质量。积极主动向农户宣传普及农业保险政策和相关知识，鼓励并引导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愿参保。按照监管有关要求，做好农业保险的防灾防损、承保、查勘、理赔、赔付等专业化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强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在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建立农业保险服务站。及时定期向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等情况，配合省担保公司做好农业保险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按规定在显著位置，或通过互联网、短信、微信等方式，将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

结果、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进行公示，做到公开透明。

（五）强化监督检查。县领导小组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农业保险的规范健康发展，着力加强对该项工作的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绩效评估和推动力度，不断加强内部管控和外部监督，积极构建农业保险监督体系，建立健全农业保险工作监督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农业保险运行管理机制，定期、不定期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监察、审计等部门对辖区农业保险工作实施进度、保费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的使用、理赔时效、宣传发动群众投保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纠正。加大对弄虚作假、套取赔款、套取财政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对侵害参保农民和农业经营组织利益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对农业保险工作重视不够、组织不力甚至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确保我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支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释放最大的政策效应，使广大农户真正享受到政策红利。

（六）强化宣传服务。乡镇（街道）及相关职能部门和承保机构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积极向农户宣传普及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主要内容及相关知识，采取通俗易懂的方式，深入乡村农户宣传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责任范围、各方承担的比例、赔偿标准和流程等重点内容，特别要重点宣传投保受灾、及时赔付的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实例的引导作用，逐步提高农户对政策性农业保险支农惠农政策的知晓

度，取得理解和信任，增强农户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参保意识，引导农户积极主动参加农业保险。

（七）建立农业保险月报制度。每月结束 5 日内，承保机构及各乡镇（街道）要及时向农业保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月度分乡镇分险种的农业保险承保情况，农业保险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月度报表编制工作简报，发布全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开展的有关情况，并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政府金融办。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街道）、各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遵守和执行本方案及有关文件规定，积极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习水支公司对接，及时落实各农业保险品种的保险工作。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月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承保机构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不得限制被保险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不得挪用、截留、侵占承保机构应当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金，不得虚构、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保险标的重复投保，不得以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或者截留、挪用保险金、挪用经营费用等方式冲销投保人应缴的保费或者财政给予的保费补贴。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令其改正，扣回相应保费补贴资金，上报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

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对在本方案印发前已经签单承保的农业保险业务，维持原保险合同不变，保险责任终止后由划定到我县的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习水支公司承保，新签单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合同以本方案规定为准。

2017 年 4—6 月县政府发文目录

- 习府发〔2017〕12 号 关于调整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事项的通知
- 习府发〔2017〕13 号 关于开展不动产营业（租赁）税收专项检查的通告
- 习府发〔2017〕14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 习府发〔2017〕15 号 关于依法取缔杨家园库区（习水水域）网箱养殖的通告
- 习府发〔2017〕16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拟征地公告
- 习府发〔2017〕17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拟征地公告
- 习府发〔2017〕18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 习府发〔2017〕19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拟征地公告
- 习府发〔2017〕20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拟征地公告
- 习府发〔2017〕21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 2017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 习府发〔2017〕22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公告
- 习府发〔2017〕23 号 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 习府发〔2017〕24 号 关于与工商银行合作项目降低贷款执行利率的申请

2017 年 4—6 月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习府办发〔2017〕72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安全生产检查督查责任制度（试行）》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7〕73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通知
- 习府办发〔2017〕74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通知
- 习府办发〔2017〕75 号 关于做好稻水象甲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7〕76 号 关于印发《2017 年习水县耕地休耕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7〕77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7〕78 号 关于开展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工作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7〕79 号 关于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7〕80 号 关于成立习水县 2017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7〕81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财税大数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7〕82 号 关于做好习水县财税大数据应用平台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7〕83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第一批调阅资料的
紧急通知
- 习府办发〔2017〕84 号 关于部分单位未按时上报 2017 年第一季度目标责任推进情况等材料的
通报
- 习府办发〔2017〕86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开展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7〕87 号 关于继续开展地质灾害“百千万”大排查专项行动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7〕88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7〕89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 2017 年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7〕90 号 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招商引资考核情况的通报
- 习府办发〔2017〕91 号 关于调整充实乌江南路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协调指挥部组成人
员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7〕92 号 关于调整充实县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7〕93 号 关于调整习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7〕94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 2017 年城建重点工程项目调度平台》通知
- 习府办发〔2017〕95 号 关于修改《习水县党政机关差旅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7〕96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7〕97 号 关于开展三轮车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7〕98 号 关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等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7〕99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突出环境问题责任清单》的
通知
- 习府办发〔2017〕100 号 关于迎接国家土地督察武汉局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7〕101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6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情况的通报

习府办发〔2017〕102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 2017 年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03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 2017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04 号	关于做好 2017 年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05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通知
习府办发〔2017〕106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关于严厉打击坚决取缔“地条钢”生产销售工作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07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行“4·2·1”新闻发布模式工作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09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10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信贷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11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开展煤矿超层越界专项检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12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杨家园水电站习水库区网箱养殖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13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 2017 年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工作方案》通知
习府办发〔2017〕114 号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 2017 年度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15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开展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活动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16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 201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17 号	关于开展落实《贵州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督查工作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18 号	关于做好 2017 年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19 号	关于成立寨坝镇凤凰村民主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20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财税收入完成情况的通报
习府办发〔2017〕121 号	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考核情况的通报
习府办发〔2017〕122 号	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统计工作考评情况的通报
习府办发〔2017〕123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 2017 年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24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习水县旅游交通图》编制工作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25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 2017 年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26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 2017 年民族宗教工作要点》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27 号	关于调整充实习水县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28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29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职责规定（修订）》、《习水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30 号	关于调整寨坝镇凤凰村民主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31 号	关于印发《2016 年度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32 号	关于建立完善突发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33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34 号	关于调整习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35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老年人优待实施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36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关于加快全县养老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37 号	一季度工业考核通报
习府办发〔2017〕138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39 号	关于调整希望花园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40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41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部分议事机构领导成员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42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 2017 年“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43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PPP 化债专班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44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 2017 年政策性肉(蛋)鸡、蔬菜(辣椒)种养殖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45 号	关于成立习水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47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规模以上服务业入规入统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48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49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县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50 号	关于成立赤水市至习水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51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 2017 年多彩贵州“广电云户户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52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多彩贵州“广电云”户户用工程 2017-2020 年规划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53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54 号	关于报送全国“放管服”改革专项督查发现问题自查自纠工作资料的紧急通知
习府办发〔2017〕155 号	关于成立贵州省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习水县产业基金暨金融助农工作专班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56 号	关于开展 2017 年行政执法案卷质量评查工作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57 号	关于成立习水县国有土地出让金收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58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 2017 年土地出让金收缴工作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59 号	关于对富泓煤矿重大安全隐患的督办通知
习府办发〔2017〕160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 110 报警服务社会联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61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62 号	关于开展和谐社区和居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63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 2017 年依法行政考核指标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164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